

# 南京某影业有限公司与北京某时代影视文化有限公司《电影发行服务协议》争议仲裁案



(2018)京仲案字第 4058 号

诉争标的金额：2, 372, 100 元

## 基本案情：

北京公司方代理律师即本次参评人孙海天全程参与了案件。参与了前期的案件调查了解、证据组织与法律分析、参与了整个庭审活动。本案是电影出品方起诉电影发行方的案件。

南京公司申请要求赔偿电影票房损失、全部的发行费、律师费等，北京公司反申请发行代理费和垫付的发行费。此案首要解决的问题是“谁违约”其次是违约责任是什么？

南京公司列举了票房的损失、发行费仅为 PPT 和 EXCEL 以及律师费发票。北京公司提出了大量与发行费有关的合同、发票以及道和公司未支付的发行代理费、垫付差旅费。在举证质证、辩论环节，两方持续了 8 个小时之多。仲裁庭在充分听取意见的基础上作出裁决，裁决结果可以说是“各打五十大板”。驳回了南京公司解除合同与赔偿票房损失的仲裁请求，支持了部分赔偿发行费的仲裁请求，驳回了合艺公司的反申请的仲裁请求。我方在北京公司能做的抗辩范围内做到了极限，最大程度抵消了南京公司的仲裁请求、保全了北京公司方的利益。

但由于发行公司基于行业的现实，不可能提供 100%的证据来证明发行费，所以北京公司不可能全身而退。

## 案例代表性：

电影发行业务中出品方与发行方产生纠纷也是经常见到，例如《新英雄本色》中导演喊话光线传媒公司，要求公开发行费、宣传费。

客观上讲，发行公司确实有一些发行费属于行业潜规则，例如排片费和地面推广监察的劳务费。排片费是给影院经理的好处费，地面推广监察劳务费是给个人的，这两个费用很难有发票，都是行业灰色收入。但正规的发行公司大额发

行费都有合同、对账单和发票。在法律层面只能审查合规性，不能审查合理性。发行费用和宣传费用合理性的问题，只能交给合同双方自己在事先解决。

该案具有代表性、充分反映了出品方与发行方之间矛盾时，一旦票房失利，出品方出于财务损失的考虑会从发行方这里“找钱拿”，此时正是考验发行公司法务和财务合规性的时候。发行方必须建立完整的法务和财务台账制度来应对风险。

该案件并无其他参与者，这个案件是仲裁裁决，具体内容与客户信息需要保密。